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为发行对象的股东之一且为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刘用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的兄弟，同时，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与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用旭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白

李 文

金玉丰

李 麟

2022年9月24日